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 2,825,686,9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423,853,041.30 元。

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4,707,568.19元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提取盈余公积后，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3,227,409.34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,825,686,942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.5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,853,041.3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

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